

“这个小公园挺好,不但主题内容丰富,还有许多花草,我每天都和家人来逛一逛。”市民张阿姨一边欣赏仿古石砖砌筑的城墙景观,一边沿着步道散步。山水城林的南京,推窗见绿,移步进园。2020年,南京共计完成了新珠路侧口袋公园、明外郭百里风光带新尧新城段口袋公园、星雨华府五期东侧口袋公园、解放路北端口袋公园等16个口袋公园,打造出一批精品工程。这些口袋公园长啥样?有哪些特色?1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进行探访。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卢河燕 徐梦云



新珠路侧口袋公园



包家地块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的卡通雕塑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供图

# 转角遇到美

## 去年全市新增16处“口袋公园”

### 见缝插绿 休闲、遛娃有了新去处

占地面积虽小,但一草一木别具特色,健身步道和花卉一应俱全……在南京,有很多地方,大到一片空地,小到一处角落,都会被充分利用起来。见缝插绿,出门见绿。这就是分布在城市中的“口袋公园”,也是城市绿化体系中最接地气的一部分。

在中山东路与解放路交叉路口的解放路北端口袋公园,面积1300平方米。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原来这里植物生长杂乱,景观效果差。通过改造,原有的封闭绿地打开,并因地制宜利用原有的高大乔木,增设铺装、廊架、坐凳等硬质景观,在视觉焦点处打造精品植物、花卉组团。居民想在这里晒太阳或者乘凉,都可以选择相应的椅子。市民张先生说:“这里改造后不仅环境更美了,也为大家提供了方便,过路时走累了可以歇歇脚、看看植物。”

在积贤街星雨华府五期东侧的绿地,这个新增的口袋公园成为附近居民遛娃的新去处。在入口及绿地边缘处,一排包含了星星和音乐符号的特色回形护栏让人眼前一亮,增添了不少文艺的气息。曲径通幽,微风吹来,树叶的沙声和鸟叫声在耳边作响。

尽管是雨天,市民毛先生也照常来散步。他随女儿来南京五六六年,家住附近的小区,“自从去年这个小公园建好后,天好时我每天都带孙女来遛弯儿。”

记者注意到,公园在入口处有一块面积比较大的花境。树旁放置了大小不同的千层石,石头边点缀了些小灌木。草地上保留原有的长势较好的无患子,转角处栽植树形优美、冠型饱满的丛生果石榴。“而且附近没有高楼阻挡,天气好时下楼晒晒太阳,别提多惬意了。”毛先生说。

### 砖砌仿古建筑 公园充满书香

东起尧新大道,西至金尧路,全长约750米……明外郭百里风光带新尧新城段是江苏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项目之一,以“秋”为特色,增加了三角枫、鸡爪槭、乌桕、鹅掌楸、落羽杉和桂花等多品种的植物,注重色彩和季相的搭配,一派“秋栖霞”的自然景观。

1月22日,南京小雨,风光带的各处景观洗刷一新。记者沿着步道行走,仿古石砖砌筑的城墙景观在一旁蜿蜒起伏,作为绿化分隔带,古色古香的石狮立柱高低错落,还有太极文化墙,让人仿佛穿越了时光。

在中心广场入口处,5根高大的文化景观柱十分醒目。石雕展现了明外郭的历史文化、功能格局和发展变迁过程,上面写着外郭的建设历史。而在紧靠风光带的栖霞实验小学一侧,专门设计了古韵诗词和名言文化墙,苏轼、王维、陶渊明的名句刻在仿古石砖上,因地制宜地打造了科普教育空间。“附近正好有幼儿园和小学,小公园建好后,这里每天早晚特别热闹,不少人来散步。”市民张阿姨说。

### 海绵城市理念 设计“神奇的旱溪”

在溧水区栖凤南路、毓秀路与天生桥大道交叉口,包家地块口袋公园布置了小型绿雕,设置异形树池,并根据原有地形设置了景观挡土墙。色块上选用了精品毛鹃,地被选用时令花卉,点缀造型观赏草及景石,打造可游、可赏、可憩的节点绿地。

新珠路侧口袋公园也在溧水区,根据“海绵城市”理念,这里设置了旱溪。平时里面没有水,但如果遇到下雨,就会收集雨水,自然地形成一条小溪。旱溪的周边还配置了卵石和各种树宿根花卉,形成一块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看起来清新优美。

江浦街道文德东路的文德东路小游园占地约900平方米,这里迁移了部分苗木,打开林下空间,以草坪、草花为主,增加视觉通透性,整体看起来更加干净清爽。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便于养护,整个绿地喷灌系统全覆盖,而且增加了步道灯、投光灯、庭院灯等,在夜间行走,别有一番意境。

### 股东“单飞”后违反协议 法院判赔4万元

快报讯(记者 刘遥)通过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自身商业机密,并降低员工离职后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南京某公司原股东,无视签过的竞业限制协议,在原公司同一栋楼里开了家相同的企业。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案,原公司经判决获得了4万元赔偿。

2019年3月,谢某、王某、肖某在南京市鼓楼区共同创办了某健身服务公司。公司成立不久,肖某突然提出要离开公司,大家商议同意肖某“单飞”,但是股东们协商后约定,肖某不得在原公司附近5公里范围内设立同类型经营场所,违约则赔偿原公司10万元,谢某、王某、肖某在约定文书上签了字。

令谢某、王某没想到的是,肖某离开没多久,真的在原公司同一楼里设立了一家新的健身服务公司。谢某、王某二人认为肖某的行为违反了先前的约定,侵害了某健身服务公司的合法权益,于是来到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10万元损失。肖某在庭审时辩称,之前的约定内容无效,这种竞业限制约定违反法律规定,没有理由让他赔偿10万元。

鼓楼法院认为,双方在健身服务等方面存在重合,且两公司的经营地址位于同一楼宇。肖某担任新健身服务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的约定。对于竞业行为的影响,法院认为赔偿金额应为4万元,超出的部分不予支持。最终,鼓楼法院判决肖某赔偿某健身服务公司4万元。

### 西岗街道开展 紫东核心区综合整治

快报讯(通讯员 陶然 记者 刘伟娟)春节将至,为全面提升紫东核心区的发展品质,给百姓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1月中旬起至春节前,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协同城市治理志愿者,大力开展紫东核心区环境综合整治。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截至1月22日,西岗街道已出动150余人次、11辆机械车,参与整治行动。

据悉,经过连日来的整治,西岗街道已查处整顿带泥上路、跑冒滴漏渣土车67辆,对5家施工单位责令停工整改、完善冲洗设备,确保道路整洁干净;会同哈罗、美团、青橘等共享平台,规范地铁4号线桦墅站、孟北站车辆停放,整治乱停乱放非机动车366辆,清拖机动车50辆,让百姓出行畅通舒心。

同时,街道团工委主动联系仙林大学城高校资源,先后组织100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公共志愿服务,通过现场讲解、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提高百姓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百姓参与到环境整治中,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紫东地区综合环境整治成果。

随着紫东核心区全面开工建设,西岗街道将精准发力、突出重点,将紫东核心区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和巡查机制,做到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格局,为紫东崛起打下坚实基础。



扫码看视频